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8914號

被 告 古 龍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古龍於民國108年7月13日9時37分許入住高雄市鳳山區保仁街1號王家龍、王俊富經營之「薇風情汽車旅館」210號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，破壞上開房間內廁所上面之天花板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王家龍、王俊富。嗣古龍於翌（14）日10時許，向櫃檯人員詢問加一小時之價格後即行離去，迄當日12時許退房時間屆至仍未返回，嗣經房務人員進房整理房間時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王家龍、王俊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古龍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廁所上面之天花板係伊破壞，惟否認有何故意毀損，辯稱：是不小心弄壞的等語。然查，依告訴人提出之照片觀之，該天花板位置尚非屬一般住宿人員會使用

(續上頁)

		之處所，足認被告上開毀損犯行，應係刻意為之，被告所辯顯係推諉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二	告訴人王俊富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被告住宿登記證件、進退房資料、210號房遭破壞及監視器畫面等照片10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被告毀損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古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檢察官 廖春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洪美玉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(毀損器物罪)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